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1/2015 號

有關

A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上訴人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廖文健先生(副主席)
- 鍾鴻興先生(委員)
- 羅志遠先生(委員)

聆訊日期：2015 年 7 月 31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5 年 8 月 27 日

裁決書

1. 上訴人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擬備上訴通知書，就答辯人於 2014 年 10 月 6 日所作的決定（下稱「**有關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上訴。該有關決定是答辯人決定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第 39(2)(d)條，以

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上訴通知書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送抵本委員會秘書處。

2. 受到遭本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一方（下稱「受約束方」）於 2015 年 2 月 12 日提出申請（下稱「受約束方的申請」），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上訴聆訊。

3. 本委員會於 2015 年 7 月 2 日頒布了一項臨時身分保密令，並同時指示將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聆訊中以公開聆訊的方式處理受約束方的申請，以及決定臨時身分保密令應否維持或變更。

4. 本委員會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聆訊中聽取了各方的陳詞後，即席拒絕了受約束方的申請，但維持臨時身分保密令。經考慮後，本委員會現頒布最終的身分保密令，條款如下：

- (a) 任何人不得對外披露本上訴的上訴人的姓名、在上訴人的投訴中提及的上訴人女兒的姓名、上訴人的投訴所針對的老師的姓名及其曾服務的學校的名稱、受約束方的名稱、及曾在或正在受約束方工作或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的姓名。
- (b) 發放予公眾的上訴裁決書的首頁，上訴人的姓名以 A 替代。
- (c) 提述下列有關本案的人士及機構，須用以下的指定簡

稱：

有關人士或機構	指定簡稱
上訴人	上訴人或 A
在上訴人的投訴中提及的上訴人女兒	D
上訴人的投訴所針對的老師	T
T 在任教 S 校以前所服務的學校	X 校
受約束方	IMC
受約束方所管理的學校	S 校
處理下文提到的「該信件」的 S 校的校長	P 校長
S 校的現任校長	Q 校長

## **個案事實**

5. A 於 2012 年 6 月 2 日以「家長」及其英文姓名的名義發信（下稱「該信件」）給 S 校的 P 校長，指控其時在 S 校任職的一位老師兩年前在 X 校任職期間侵犯一些女學生（包括 D）而被辭退（下稱「該指控」）。A 在該信件中提供了他的電話號碼（下稱「該號碼」），以便 P 校長與他聯絡。

6. A 在該信件中雖然沒有說出該名老師的姓名，但指明了該名老師的姓氏，並指明該名老師兩年前在 X 校任教與當時在 X 校任教的科目。A 在信末向 S 校提出的訴求是：「但望貴校能調查是否有內向怕事之女生成為受害者」。

7. A 指稱其後該信件因 P 校長的「魯莽」及「失誤」而落入 T 手中，由於 T 本身知悉 A 是該號碼的持有人，T 因而得悉該信件的發信人是 A，並就此控告 A 誹謗他（下稱「該誹謗訴訟」）。

8. A 向答辯人投訴 S 校 P 校長向 T 披露該信件。

9. A 認為 S 校 P 校長向 T 披露了該信件，其基礎是：

(a) T 於該誹謗訴訟中存檔了一份證人陳述書(下稱「有關的證人陳述書」)，在當中 T 表示約於 2012 年 6 月 6 日有一個會面(下稱「該會面」)，詳情是「...在校長室內，除了[P 校長]以外，也有[副校長]在場，他們叫本人看一看『信件』，..... 本人拿信一看，心中第一個反應是『冇攞錯，[A]喺度攞事』...」。

(b) T 以該信件為證物入稟向 A 展開該誹謗訴訟，故此 A 相信 S 校 P 校長曾向 T 提供該信件的副本。

10. 答辯人分別向 P 校長及 T 作出查詢。

11. P 校長否認曾在該會面中讓 T 檢閱該信件，P 校長本人亦沒有向 T 提供該信件的副本。

12. T 表示：

- (a) 在該會面中，P 校長曾就該信件的内容向他提出書面提問，T 在有關的證人陳述書中提及的「信件」並非指該信件，而是指該等書面提問。T 表示該等書面提問顯示的指稱，與 A 之前向 X 校投訴 T 的指稱相同，T 因而知悉該信件的發信人是 A。
- (b) T 其後於 2012 年 6 月 18 日，透過代表他的律師行向 S 校索取該信件的副本，準備向 A 展開誹謗訴訟。P 校長於 2012 年 6 月 19 日代表 S 校覆信予代表 T 的律師行，提供了該信件的副本。此後，T 才首次閱覽該信件。

### 答辯人的決定

13. 答辯人向各方查詢後，於 2014 年 10 月 6 日以書面通知上訴人有關決定及該決定的理由（下稱「**決定理由書**」）。

14. 答辯人支持有關決定的理由如下：

- (a) 有關在該會面 P 校長曾否讓 T 檢閱該信件，P 校長及 T 均予以否認，答辯人認為在沒有其他證據下，A 指稱 P 校長曾於該會面中讓 T 檢閱該信件，是不成立的。

(b) A 在該信件中提出該指控，向 T 披露 A 的身份明顯有助 T 回應這項指控，此舉亦是與 S 校當初收集該信件（內載有 A 的個人資料）的目的直接有關（即為處理該指控及其相關事宜）。故此，即使 P 校長在該會面中向 T 披露了 A 的身份以便 T 就該指控作出回應，亦不會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

(c) S 校是在清楚獲告知 T 要求取得該信件作為該訴訟的佐證文件後，才向 T 披露該信件。如 S 校不向 T 提供該信件，T 明顯會因欠缺關鍵證物而無法糾正 T 指稱的 A 的民事過失（即 A 誹謗 T）及維護 T 的法律權利（即證明 T 清白），故該信件（內載有 A 的個人資料）可根據《條例》第 58 條及 60B 條獲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所管限。

### 上訴理由

15. A 於其上訴通知書中所述的上訴理由，歸納起來，是 A 並沒有在該信件中指明該指控的涉事者是 T，P 校長揣測涉事者是 T，便把該信件的副本交給 T，是錯誤的做法。

16. A 於上訴聆訊中提出他在該信件中沒有要求 S 校對 T 採取任何行動，故 S 校不應把該信件的副本交給 T。

## 分析

17. 本委員會先考慮答辯人的第 2 點理由和 A 提出的上訴理由。

(a) 《條例》附表 1 所載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第(1)項規定：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b) 該信件的目的，就是讓 S 校知悉該指控，並且要求「但望貴校能調查是否有內向怕事之女生成為受害者」。

(c) A 雖然未有在該信件中指明該指控中涉事老師的姓名，但列出了有關該位老師的多項資料（見上文第 6 段）。P 校長在該誹謗訴訟中存檔的證人陳述書中表示，S 校內只有 T 是曾於 X 校任教，當 S 校收到該信件時，即時已能確定信中所指的是 T。本委員會認為，根據該信件中的資料，顯然 P 校長和 S 校的管理層會知道，該信件中所指的涉事老師是 T。

(d) A 在該信件中對 T 作出該指控，這是十分嚴重的指控，直指 T 在 X 校任教期間有嚴重不當行為，甚至犯下刑事罪行。A 亦要求 S 校調查校內有否女生受害。

- (e) S 校在收到該信件後作出調查，正正是回應 A 在該信件中的訴求。
- (f) 在 *Fu Lok Man James v.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行政上訴委員會 2012 年第 33 號案件，裁決頒布日期：2013 年 4 月 16 日)，審理該案的行政上訴委員會指出，作為一項一般原則，當一名人士被指控犯下刑事罪行，而指控者是否可信是調查中的一項考慮，為了公平起見，應讓被指控人士得悉指控者的身分，這樣被指控者才有機會向調查機構指出為什麼調查機構不應相信指控者。審理該案的行政上訴委員會同時也指出，這項一般原則是否適用，要視乎具體個案的情況（見該案判詞第 30 段）。
- (g) 本委員會認為，*Fu Lok Man James* 案中的一般原則，適用於本案。該指控性質嚴重，S 校在調查期間，除了 A 的說法外，沒有其他佐證，在此等情況下，倘若 S 校在該會面中讓 T 得悉作出該指控的人是 A，這樣並無不妥，反之是公平的做法，因為唯有如此，T 才有機會向 S 校說明為什麼 S 校不應相信 A。
- (h) 在 *黎仲廉及梁秀筠 訴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行政上訴委員會 2014 年第 8 號案件，裁決頒布日期：2015 年 3 月 12 日)，審理該案的行政上訴委員會指出，收到投訴信的機構向被投訴人披露信件的內容，倘其目的是為了跟進、處理及調查信中的投訴，這是直接與

當初收集投訴信中的個人資料的目的有關，故沒有違反《條例》的規定。

- (i) 本委員會同意並在本案應用這項原則。A 藉著該信件向 S 校指控 T，並要求 S 校調查校內有否女生受害，S 校因而作出調查，倘若在調查期間向 T 披露該信件（包括 A 的身分），其目的乃是為了跟進、處理及調查 A 在該信件中提出的事情（包括給予 T 機會說明為什麼 S 校不應相信 A），這是直接與收集該信件中的個人資料的目的有關，沒有違反《條例》的規定。
- (j) 上訴人在上訴聆訊中表示他沒有要求 S 校對 T 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任何調查，只是希望 S 校調查校內有沒有女生受害。本委員會認為這個說法不合理：要求 S 校調查校內有沒有女生受害，是要求 S 校調查校內有沒有女生被 T 侵犯，S 校要進行公平的調查，則必須要向 T 作出查詢，顯然 A 在該信件中要求 S 校進行的調查，必然包括向 T 作出調查。
- (k) A 提出的上訴理由完全欠缺理據。
- (l) 綜觀上文所述，即使 S 校 P 校長在該會面中向 T 披露了該信件乃由 A 撰寫，也沒有違反《條例》的規定。
- (m) 本委員會認同答辯人的第 2 點理由。

18. 本委員會認為，單單是答辯人的第 2 點理由已足以支持有關決定，不論答辯人的第 1 或第 3 點理由是否正確，也不影響有關決定的正確性。為完整起見，本委員會在下文附帶一談答辯人的第 1 和第 3 點理由。

19. 答辯人的第 1 點理由，是沒有足夠證據證明 P 校長曾於該會面中讓 T 檢閱該信件。本委員會認為這點值得商榷。A 是以 T 在該誹謗訴訟中存檔的證人陳述書證明這點（見上文 9(a) 段），本委員會認為這是重要的證據，而 T 提供的解釋（見上文 12(a) 段），本委員會認為未必是令人滿意的解釋。本委員會沒有聽取過 P 校長及 T 的證供，無意在這點上作出任何事實裁決；本委員會要指出的是，在答辯人的決定理由書中，看不到答辯人何以認為 T 在該誹謗訴訟中存檔的證人陳述書不足為證，又何以認為 T 提供的解釋是令人滿意的解釋，在這些情況下，答辯人的第 1 點理由值得商榷。然而，正如前文所述，即使答辯人的第 1 點理由有誤，亦無損有關決定的正確性。

20. 答辯人的第 3 點理由，是 S 校向 T 提供該信件，使 T 可糾正其指稱的 A 的民事過失（即 A 誹謗 T）及維護 T 的法律權利（即證明 T 清白），故根據《條例》第 58 條及 60B 條可獲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所管限。本委員會同意。

### 公開聆訊及身分保密令

21. IMC 向本委員會申請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上訴聆訊。本委

員會在考慮 IMC 的申請的時候，同時也考慮是否需要在本案頒發身分保密令。

22. A 及答辯人均反對 IMC 的申請，他們亦認為，如果有身分保密令的話，身分保密令只需涵蓋 A 及 D，不需要涵蓋 IMC、T 和任何與他們有關的機構和人士。

23. 就公開聆訊和身分保密令的法律原則，多宗案例均有討論。本委員會感謝答辯人提供下列案例：

- (a) *L v.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 Others* [2002] 3 HKC 571
- (b) *Chao Pak Ki Raymund & Another v.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2004] 2 HKC 469
- (c) *Tam Kam Tong v. Peter Wong & Partners* (DCEC 1323/2004, Date of Judgment: 19 March 2008)
- (d) *Asia Television Ltd. v.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2013] 3 HKC 62

24. 從上述案例中可歸納出以下的法律原則：

- (a) 公義不單要被施行，還要清楚並毫無疑問地被看到是已被施行。《香港人權法案》第 10 條亦保障參與訴訟人士有要求公開聆訊的權利。再者，新聞媒體旁聽和報導聆訊的權利亦須被尊重。故此，公開聆訊十分重要。

- (b) 單單是引起不便、尷尬、或損失，這不足以支持非公開聆訊。
- (c) 然而，公開聆訊的目的是為了施行公義，倘若在個別案件中有其他因素，在考慮了這些因素後，為達致施行公義的目的，可能需要對公開聆訊作某些和某程度上的限制。
- (d) 公開聆訊會否影響該案以外人士的權益，是一項需要考慮的因素。
- (e) 公開聆訊可以在身分保密令下進行，公眾可監察整個聆訊過程乃公正公平地進行，而將案件中人士的身分保密，無損公義。然而，這不是一項壓倒性的考慮，因為倘如是，任何公開聆訊的案件皆會有身分保密令，這樣並不正確。
- (f) 在考慮身分保密令涵蓋的範圍時，對不同人士有不同的考慮。原告方是主動展開法律程序的一方，他主動展開法律程序，即表示他是接受他的身分在法律程序中被公開。被告方和第三方，他們是被捲進法律程序中。證人則只是作證以協助法庭或審裁處審理案件，本身在案件中沒有利益。故此，法庭對證人要求身分保密會作最寬鬆的處理，其次是對被告方和對第三方的身分保密要求，最嚴謹的是對原告方的身分保密要求。

(g) 是否頒發身分保密令，乃審理該案的法庭或審裁處根據該案的情況酌情的決定。

25. 本委員會經考慮後，決定拒絕 IMC 要求非公開聆訊的申請，並頒發上文第 4 段的身分保密令，理由如下：

(a) 該指控是十分嚴重的指控，本委員會無從得知該指控是否屬實。雖然在本委員會席前的文件顯示有該誹謗訴訟，但本委員會不知道該誹謗訴訟的最後結果。

(b) 倘若該指控屬實，則 T 曾於 X 校有嚴重不恰當行為，甚或干犯了刑事罪行，A 和 D 皆為受害人；而 X 校中除了 D 外，還有其他受害人；S 校則因為聘請了 T，可能會被批評有失察的過失。

(c) 倘若該指控不實，則是對 T 的誹謗，亦同時影響了 X 校和 S 校的聲譽。

(d) 雖然該誹謗訴訟已由報章報導，當中公開了一些人士和機構的身分，然而倘若本委員會不在本案頒下身位保密令而該指控不實，這會令本上訴聆訊變為另一個 A 誹謗 T 的場合，而 T 不是參與本上訴聆訊的任何一方，沒有機會反駁 A，這些都對 T 不公平。

(e) 再者，X 校也不是參與本上訴聆訊的任何一方，倘若

該指控不實又沒有身分保密令，X 校沒有機會反駁，X 校的聲譽也會受影響。

(f) S 校方面，倘若該指控不實又沒有身分保密令，S 校的聲譽會受影響。

(g) 根據案例確立的原則，本委員會應相對地（較之於原告方的身分保密）寬鬆處理受約束方和案外人士的身分保密。

(h) 綜合考慮以上因素，本委員會認為在本案中，應以上文第 4 段的身分保密令保障各方及有關案外人士的權益，但除受此限制外，上訴聆訊應為公開聆訊。

### 《條例》第 39(3)條

26. A 於 2014 年 5 月 7 日向答辯人作出投訴，答辯人於 2014 年 10 月 6 日通知 A 有關決定，本委員會遂向答辯人查詢，那麼處理 A 的投訴所用的時間，是否超過了《條例》第 39(3)條訂明的「45 日」。答辯人承認所用的時間是超過了法定的「45 日」，但因本案須與多方聯絡，實在需時處理，在處理過程中並無拖延。

27. 本委員會沒有權力處理答辯人未有遵從《條例》第 39(3)條中不超過「45 日」的規定，但對此表示關注。本委員會注意到，在有關答辯人的行政上訴案件中，部分亦有答辯人處理投

訴用了超過法定的「45日」的情況。

28. 經本委員會查詢後，答辯人表示他們處理的個案有約80%都能符合法定的「45日」的要求，而他們亦提出了修訂《條例》第39(3)條的建議。

29. 本委員會指出，答辯人無論何時都要依循法律規定，現時須依循《條例》第39(3)條的規定，將來若法例有所修訂，須依循經修訂的法例行事。

### **結論**

30. 本委員會認為有關決定正確，駁回上訴。

31. 各方皆不申請訟費，本委員會不作任何訟費命令。

32. 最後，本委員會感謝各方給予本委員會的陳詞，該等陳詞有助本委員會處理本案。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廖文健